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莫股份	股票代码	0024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扬	渠磊	
电话	0546-7788268	0546-7788268	
传真	0546-7773708	0546-7773708	
电子信箱	zhangyang@slcapam.com	quleiok@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617,305.75	334,240,739.44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23,612.24	29,647,291.07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00,920.90	27,636,591.68	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611,348.25	-18,981,427.99	-46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4	0.0484	4.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4	0.0484	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3.03%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6,924,387.27	1,118,834,092.65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9,344,431.73	996,880,819.49	1.25%

###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2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7%	270,300,000		质押	268,580,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0,610,054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0,600,000		质押	15,000,000
夏春良	境内自然人	1.67%	10,200,000	10,200,000	质押	10,200,000
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7,128,7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4,046,290			
江鸿臻	境内自然人	0.44%	2,698,327			
王彦成	境内自然人	0.35%	2,155,431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999,764			
夏慧恩	境内自然人	0.31%	1,890,5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与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夏春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2、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213,584 股，占持股比例 0.69%，其中自然人江鸿臻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2,698,327 股，占持股比例 0.44%；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733,328 股，占持股比例 1.10%，其中自然人王彦成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2,155,431 股，占持股比例 0.35%；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16,673 股，占持股比例 0.53%，其中自然人夏慧恩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1,890,537 股，占持股比例 0.31%。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目标，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工作部署，紧紧围绕能源和环保两大主题，在做稳做强现有三次采油产业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战略转型，积极实施并购重组和产业升级，通过收购胜利油田康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和加拿大锐利能源有限公司（RALLY CANADA RESOURCES LTD.），顺利进军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和油气开采上游业务，形成了油田化学品、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油气开采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向综合性能源公司的业务转型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积极实施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推进精细化管理和降本增效，三次采油主营业务市场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61.73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降低8.86%，主要是由于非油田化学品销售收入减少，同时由于参股公司天津博弘生产步入正轨，公司直接对中石油市场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2.36万元，同比增长3.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收购康贝油气，开拓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在全球油气价格维持高位，勘探开发投资加大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日益受到重视的大背景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同时，随着国内石油体制改革不断推进，民营油服公司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在详尽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顺利完成对胜利油田康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的并购，使用超募资金4507.85万元，收购康贝油气51%股权。康贝油气作为专业从事油气水井作业维护的综合性工程及技术服务公司，拥有行业认可的钻井、大修、完井等资质和先进的油田生产工程服务技术和丰富的作业施工经验。并购实施后，依托康贝油气公司在钻井、压裂、堵水调剖、油水井维护等方面形成的多项专有先进技术和工艺，协同宝莫股份的三次采油产品和技术优势，将有利于形成了涵盖常规能源和非常规能源开发的一体化油气工程技术服务体系，对公司业务领域拓宽和油气开采业务开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 ----实施走出去战略，开发加拿大油气资源

为实施产业链延伸，开拓上游油气开采业务，2014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加拿大锐利能源51%股权合作框架的协议的议案》，计划通过收购加拿大锐利能源，将其作为公司面向北美油气市场的油气勘探开发项目运作、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学习引进国外先进油气开发技术的综合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国内对外投资审批、宝莫香港注册设立、股东协议签署等工作顺利完成，并确立了并购后的工作计划和目标。油气勘探开发方面，锐利能源将坚持新区勘探和老油田开发并重，通过对其现有785平方公里油气区块进行勘探开发，并筛选具有增产潜力的老油田项目，通过优化开采方式，实施二次开发，提高油气产量，实现资源接替和滚动发展，争取三至五年达到年产油气当量100万吨以上，同时推进公司三次采油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学习借鉴北美页岩气等非常规能源开发的先进技术，实现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为公司开展国内页岩气开发业务提供技术支撑。通过收购锐利能源，公司顺利进入加拿大油气开采市场，未来油气开采业务有望成为宝莫股份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

#### ----强化三次采油主营业务，做稳做强现有产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市场需求变化，进一步加强三次采油业务和市场的开拓。产品研发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项目，强化产学研结合，适应市场需求，新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其中，与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合作研发的适用于三类油藏的耐温抗盐聚合物，通过不断完善AMPS提纯工艺和配比参数，产品在高温高矿化度条件下粘度保留率大幅度提高，实验室评价效果明显；针对二元复合驱的采出液处理，新型油水分离剂项目在油田现场试验取得突破性进展，进入市场推广阶段，目前公司已经形成完整配套的三次采油聚合物-表面活性剂-采出液处理一体化产品及技术体系；公司密切关注国家针对页岩气等非常规能源开发的相关政策和市场机会，加强产品和技术研发，压裂液、稠油降黏剂、低渗油田增注剂等产品开发、现场试验和应用推广取得进展，这些研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产品和技术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开拓方面，公司认真研究市场环境变化，积极调整产品和市场结构，通过对部分社会产品生产装置进行了油田产品生产适应性技术改造，实施柔性生产进一步提高油田用产品生产的能力；同时，依托中石化一级战略供应商地位和天津博弘合作平台，发挥产品和技术优势，强化现场服务，大力开拓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和海外油田三次采油市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市场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及应对日后市场变化的考虑，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

1、对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进行了细化管理，对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一般都在客户的合同回款期内）不计提，对7个月至12个月的应收账款按5%提取。对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细化后更能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便于应收账款管理，提高适用性。

2、对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进行了细化，分为3-4年按50%计提、4-5年按80%计提、对应收款项账龄在5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新增子公司胜利油田康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